

天津市商业保理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 (2016修订稿草案)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天津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和本会《章程》关于收取会费的规定，制定本标准及办法。

第一条 本会按以下标准向会员收取会费：

(一) 单位会员

- 1、会长单位：80000元/年；
- 2、副会长单位：40000元/年；
- 3、理事会单位：20000/年；
- 4、单位会员：5000元/年。

(二) 专家、学者会员

专家、学者会员：100元/年。

第二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

- (一) 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开支；
- (二) 本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公经费开支；
- (三) 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秘书长办公会等会议的开支；
- (四) 推动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开支；
- (五) 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
- (六)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天津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

规定的其他开支。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会费交纳办法为：

（一）会员每两年收取一次，每次收取两年会费，应收取年度之3月30日前交纳两个年度会费，一次性缴齐；

（二）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在批准入会后30日内交纳2个年度会费；

1、1月1日至6月30日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缴纳两个年度会费；

2、7月1日至12月31日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当年按会费标准的一半交纳，第二年度按照全额交纳；

（三）会费由会员汇至本协会账户；

（四）本会收到会费后，开具由市民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五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已交纳的会费不再退还。若保理公司更名应及时向本协会提供变更信息。

第六条 会员缴纳会费享受相应的服务内容。

（一）享受协会提供的行业发展报告、信息对接等政策信息服务；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单位进行知名企业的商务考察和调研等交流活动；

（三）参加协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及评选表彰活动；

（四）享受协会提供的微平台、网络信息服务；

（五）享受协会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

（六）参加协会组织保理相关培训活动；

(七)参加会员联谊活动;

(八)通过协会渠道推荐会员单位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

第七条 本会的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大会、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财税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本标准及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标准及办法自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